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視其所在或身為公民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而定。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 CIMC | TianDa

##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澄清公告

聯席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除本聯合公告內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對規則3.5公告之澄清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最近獲悉，江清先生（基於彼與江先生之關係而被認為是聯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而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無意中遺漏披露有關資料。

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而江先生則為一名存續股東及聯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基於上述情況，江清先生因此被認為是聯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規則3.5公告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江清先生持有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0.05%。江清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但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以及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就此而言，於規則3.5公告日期，計劃股份數目保持不變，為3,651,028,770股計劃股份，而3,643,528,770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其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惠生能源所持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後，計劃股份數目為4,071,193,770股，而4,063,693,770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

江清先生於規則3.5公告前六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並無以代價買賣本公司證券。

對規則3.5公告第27及29頁所載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圖以及規則3.5公告第30及31頁所載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提述應按下表澄清，該表載列於規則3.5公告日期、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實行該建議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規則3.5公告日期 (附註7)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附註7)		緊隨實行該建議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8)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8)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8)
<b>聯席要約人 (附註1)</b>						
Expedition Holding	-	-	-	-	2,913,533,835	17.51
Sharp Vision (附註2)	6,755,369,842	41.65	6,755,369,842	40.60	7,913,029,777	47.56
<b>並不受限於該計劃的聯席要約人</b>						
<b>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b>						
CIMC Top Gear B.V. (附註3)	1,223,571,430	7.55	1,223,571,430	7.35	1,223,571,430	7.35
江先生 (附註4及5)	981,600,000	6.05	981,600,000	5.90	981,600,000	5.90
鄭先生 (附註4)	4,600,000	0.03	4,600,000	0.03	4,600,000	0.03
豐強 (附註4)	2,366,751,693	14.59	2,366,751,693	14.22	2,366,751,693	14.22
香港瑞成 (附註4)	561,734,448	3.47	561,734,448	3.38	561,734,448	3.38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4)	673,225,000	4.15	673,225,000	4.05	673,225,000	4.05
<b>受限於該計劃的聯席要約人</b>						
<b>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6)</b>						
江清先生 (附註5及6)	7,500,000	0.05	7,500,000	0.05	-	-
<b>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b>						
	12,574,352,413	77.53	12,574,352,413	75.58	16,638,046,183	100.00
<b>獨立股東</b>						
	3,643,528,770	22.47	4,063,693,770	24.42	-	-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u>16,217,881,183</u>	<u>100.00</u>	<u>16,638,046,183</u>	<u>100.00</u>	<u>16,638,046,183</u>	<u>100.00</u>
<b>計劃股份總數</b>						
	3,651,028,770	22.51	4,071,193,770	24.47	-	-

附註：

- (1) 聯席要約人、CIMC Top Gear B.V.及存續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Vision持有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890,863,706元之可換股債券。
- (3) CIMC Top Gear B.V.及Sharp Vision為中集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CIMC Top Gear B.V.被推定為與Sharp Vision一致行動之人士。

- (4) 就收購守則而言，存續股東基於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江先生持有之981,600,000股股份外，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亦持有7,500,000股股份。此外，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分別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存續協議，江先生已承諾不會(i)行使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及(ii)就彼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6) 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權益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但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以及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7)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惠生能源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30,713,331.50元，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66港元轉換為420,165,000股新股份。根據惠生能源承諾，惠生能源已承諾（其中包括）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計劃記錄日期）悉數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權。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惠生能源按每股股份0.366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行使其所持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權並已轉換為420,165,000股股份。所有此等已轉換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
- (8) 表格內之股權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約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1) 江先生持有9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而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江清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但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以及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此外，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分別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
- (2) 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574,352,413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58%）（當中存續股東合計持有4,587,911,14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8%））之權益。

- (3) 獨立股東擁有4,063,693,77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2%)之權益，而計劃股東(由獨立股東及江清先生組成)擁有4,071,193,77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7%)之權益。
- (4) 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包括CIMC Top Gear B.V.及存續股東，但不包括江清先生)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江清先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以及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5) 於該計劃完成時，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江清先生)將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存續股東將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8%)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

除上列者外，規則3.5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 警告

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購股權要約亦未必一定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曾巍

承董事會命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于玉群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xpedition Holding*之董事為韓永先生及曾巍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acao QiXin* (為*Expedition Holding*之間接控股公司*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之董事為艾林芝博士、潘根平先生、郁海林先生及王書貴先生。

*Expedition Holding*及*Macao QiXin*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Sharp Vision*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Sharp Vision*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Vision*之董事為金建隆先生、王宇先生及于玉群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集團(即*Sharp Vision*之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Sharp Vision*及中集集團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Expedition Holding*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Expedition Holding*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雄先生及鄭祖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聯席要約人各自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